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美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美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美芳因妨害風化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所定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院業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9月27日花分院真刑以113聲124字第1130204311號函、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6款比照同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拘役5日為下限，以宣告刑總和拘役10日為上限），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公然陳列猥褻物品罪，所犯罪名、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相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尚無明顯差異，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經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固已於113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風化罪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製猥褻物品等」）	妨害風化罪
宣告刑		拘役5日	拘役5日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6日前某日起至112年11月6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11/06）	000年00月間某日至112年5月5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000年00月間起）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82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7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5號
	判決日期	113/3/06	113/6/26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7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4/08	113/8/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5號(已執畢)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1號